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7 樓
承辦人：何翊方
電話：04-22289111#19507
電子信箱：
p7725@taichun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 10501963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府 102 年 11 月 13 日府授主五字第 1020213857 號
函說明三有關捐贈現金以外財物，其收據之開立不得
記載金額乙節，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原旨揭函釋說明三(二)2：「收據之開立，捐贈現金以外之財物者：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囿於該要點第 7 點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修正刪除，爰捐贈現金以外財物，其收據之開立，回歸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 104 年 3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04293 號及同年 5 月 11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09427 號函相關釋示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本府主計處
(第一科、第二科、第五科) (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7樓
承辦人：何翊方
電話：04-22289111#19507
電子信箱：p7725@taichun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020213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各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接受外界捐款，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4月18日主預督字第1020100938B號函辦理。
- 二、公益勸募條例於95年5月17日公布施行後，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均應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監督機制及遵循規範既已訂定，爰行政院主計總處廢止92年6月16日處實二字第0920003906號函。
- 三、有關本府主計處100年2月21日中市主五字第1000001242號函及本府100年5月3日府授主五字第1000076987號函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本府相關法規辦理。
 - (一)各機關學校接受外界捐款，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1項之意旨：
 - 1、已指定用途者，其會計事務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捐款專戶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2、未指定用途而擬動支該捐款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收據之開立：
 - 1、捐贈現金者：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2、捐贈現金以外之財物者：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議會、本府主計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五科）

公益勸募條例重要法令解釋－修正公告版（節錄）

公益勸募條例第 16 條

各級政府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是否應載明受贈物之價值疑義（104 年 3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04293 號）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6 條規定：「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及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一、金錢：金額。二、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時價。三、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一）動產：種類、數量及時價。（二）不動產：坐落、面積及權利範圍。」已明確規範收受不須變現即可使用之物品、動產或不動產均應按時價折算現值。各級政府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仍應按時價折算現值。

機關學校接受民間捐贈實物開立收據是否應載明受贈物之價值（104 年 5 月 11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09427 號）

- 1、查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明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換言之，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不論係主動募集財物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受到公益勸募條例相關條文規範。
- 2、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一、金錢：金額。二、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時價。...」。揆諸公益勸募條例第 16 條雖僅規定勸募團體開立收據及應記載事項，然各級政府機關（構）不論主動發起勸募或被動接受捐贈既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更應考量民眾對政府責信有更高期待之立場，允宜類推適用同條例第 16 條及施行細則第 9 條開立收據之相關規定，以昭公信。